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

97年12月府教學字第0970255422號函發布

98年2月府教學字第0980043695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由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與彰化縣教師會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協商訂定，修正亦同。
- 二、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、代課，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；本規定未訂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三、教師除依請假規則規定核准以公假進修不適用本規定外，經本府或學校指派者，其公假、公差期間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並核支代理薪給(鐘點費)；其餘則由教師自行以調(補)課方式處理。
- 四、教師因事、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調(補)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薪給(鐘點費)，由請假人自理。但請病假連續三日(含)以上者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- 五、教師請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，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，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除遴聘合格人員接替外，在不重覆支領之原則下，其兼課或代課鐘點費由代理(代課)人員支領。
- 七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休假期間，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調(補)課或經由學校同意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或經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理(代課)，其應支給代理(代課)人員之代理薪給(鐘點費)，由請假人自理。

刪除原第7點